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3257號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學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體認，並將相關議題融入於課堂中。
- 二、裨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與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並提供輔導及處遇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
- 三、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及輔導處遇人員相關業務之推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參與對象(按錄取優先順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請至少遴派1名教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二、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特教教師。
- 三、開放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額滿為止)。

伍、研習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

陸、研習地點：清新溫泉飯店(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柒、活動內容：採專題講座、座談方式辦理，詳細課程表如附件一。

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參加人員於114年5月30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點選本研習場次完成報名手續。並請於報名時詳填聯絡電話、Email、用餐葷素等資訊。

玖、參加人數：預計錄取80名。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

本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

拾、交通方式：高鐵接駁車搭乘資訊：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於高鐵臺

中站2樓4B 號出口集合後，帶領搭乘接駁車。**【欲搭乘專車接駁之人員，**

請務必於系統報名時，確實填寫手機並提出接駁需求，以利承辦單位確

認接駁人數】。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

拾貳、注意事項：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全程參與者，

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二、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研習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

研習地點：清新溫泉飯店（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 時 間 | 課程名稱 | 主持（講）人 | 備註 |
|-------------|-------------------|-------------------------------|----|
| 09:40-10:10 | 迎賓報到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 | |
| 10:10-10:20 |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10:20-10:30 | 課程說明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 | |
| 10:30-12:00 | 校園性別事件樣態分析及權力互動議題 | 鄭淑君 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 | |
| 12:00-13:10 | 午餐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 | |
| 13:10-14:40 |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 | 鄭淑君 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 | |
| 14:40-15:00 | 休息及交流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 | |
| 15:00-16:30 |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 劉秀鳳 諮詢委員 (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中心) | |
| 16:30-17:30 | 綜合座談/閉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17:30 | 賦歸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 | |

